北京工商大学网络安全责任书

1. 申请单位承诺遵守国家、地方及学校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，不制作、复制、发布、传播任何法律规定禁止的有害信息。
2. 申请单位承诺所申请服务器仅应用于申请时所描述的业务和用途。不得从事与申请用途无关的一切活动。如申请单位在原申请业务范围之外新增服务内容或项目，必须向网络中心提出书面申请。如违反规定，擅自改变用途，申请人及部门需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。
3. 申请单位承诺服务器上所安装的应用软件系统尊重软件版权，服务器相关所有的应用及访问的信息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, 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, 不得利用计算机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。
4. 申请单位保证不利用服务器从事以下活动：散布电子邮件广告、垃圾邮件；散布包含反动、暴力、色情等有害信息；建立或利用有关设备、配置运行与申请单位应用无关的程序或进程，包括但不限于对其他网络设施或服务器进行网络攻击，以及其他超出网站应用范围的行为、程序、进程或软件等。
5. 申请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数据备份机制，具备一定软硬件条件和人员条件。安排专人负责服务器管理及定期维护，备份数据，查杀病毒，保障服务器的网络及数据安全，不被他人非法使用或破坏。申请单位对所申请的服务器在运行过程中引发的问题承担全部责任。网络中心不承担任何因数据丢失而导致的后果。
6. 网络中心在受理自管服务器接入申请时，将对该服务器进行安全扫描，扫描无漏洞者方可准入，否则将延缓受理直至用户修补漏洞和服务器安全达标为止。
7. 国家有关部门和学校网络中心将不定期对服务器进行检查和监测，如发现问题，网络中心将告知申请单位及时处理。如申请单位响应迟缓，网络中心将中断服务，必要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8. 若违反上述条款或服务器严重影响网络运行或其他服务器运行时，网络中心保留随时终止服务器运行的权利。

申请人签字：

（部门盖章）

年 月 日